

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林海 (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姓名:朱东,社会保障号码:231005*****0512,
于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
险)待遇,共计人民币23174元,大写贰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我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向您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
书》,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现
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
办机构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账户名称:西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银行账号:1388233357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

附言:(林海 231005*****0512)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达珍 电话:0891-630031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夺底路24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5年1月22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